



# 职业卫生技术报告公开信息表

XAL/ZPJL-2016-162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名称	庆阳沃德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地址	甘肃省庆阳市宁县和盛工业集中区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联系人	张新国		
项目名称	庆阳沃德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				
项目简介	<p>庆阳沃德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用人单位”）成立于2013年08月07日，注册地位于甘肃省庆阳市宁县和盛工业集中区，法定代表人为张新国。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农药零售；农药生产；农药批发；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玻璃纤维及制品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制造；采矿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塑料制品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固体废物治理；石油制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设备修理；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机械设备研发；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制造；石油钻采专用设备销售；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塑料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项目组人员	邢象、陈立浩				
现场调查人员	邢象、陈立浩	调查时间	2024.9.16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陪同人员	张新国
现场采样、检测人员	邢象、陈立浩	现场采样、检测时间	2024.9.25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陪同人员	张新国
现场调查、现场采样、现场检测的图像影像					

<p>建设项目（用人单位）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检测结果</p>	<p><b>用人单位重点检测职业病危害因素有：</b> 粉尘、甲醇、噪声、高温</p> <p><b>检测结果：</b> 结果分析：用人单位总粉尘浓度检测结果显示操作工接触总粉尘的 8h 时间加权平均浓度和短时间接触浓度均符合职业接触限值要求。 结果分析：本次检测及计算结果显示锅炉工接触甲醇 8h 时间加权平均浓度及短时间接触浓度均符合职业接触限值。 结果分析：本次测量及计算结果显示，各工作场所噪声强度均低于 85dB(A)，各工种接触噪声 8h 等效连续 A 声级强度均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的要求。 结果分析：本次测量结果显示锅炉工接触高温的时间加权 WBGT 指数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要求。</p>
<p>评价结论与建议</p>	<p><b>评价结论</b> 粉尘：本次检测结果显示，作业人员接触粉尘的 8h 时间加权平均浓度和短时间接触浓度均符合职业接触限值要求。 甲醇：本次检测结果显示，用人单位作业人员接触甲醇的 8h 时间加权平均浓度和短时间接触浓度均符合职业接触限值要求。 噪声：此次测量结果显示，各工种接触噪声 8h 等效连续 A 声级强度均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的要求，用人单位各工作场所噪声强度均低于 85dB(A)。 高温：此次测量结果显示，锅炉工接触高温的时间加权 WBGT 指数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要求。</p> <p><b>建议：</b> 针对本次现场调查和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提出以下建议： （1）加强粉尘工作场所的治理，如及时清理产尘工作场所地面面积尘，采取尘源密闭、洒水降尘、增设除尘设施、局部通风措施等，避免二次扬尘，并形成制度，加强监管。 （2）建议加强职业病防护用品的佩戴情况监督管理，定期巡视工人防护用品现场佩戴情况，定期对工人进行防护用品培训。 （3）定期组织职业卫生相关培训，培训人员应包括用人单位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和接触职业病危害的劳动者；培训的内容应包括职业卫生法律、法规、规章、操作规程、所在岗位的职业病危害及其防护设施、个人职业病防护用品的使用和维护、劳动者所享有的职业卫生权利等内容。培训应做好记录工作，档案资料应有专人负责保管。 （4）加强对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劳动者进行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严禁职业禁忌者从事其所禁忌的作业，对职业健康检查中发现的职业禁忌证患者应及时调离原工作岗位；完善劳动者职业健康档案。 （5）按照《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告知与警示标识管理规范》的要求，在产生或存在职业病</p>

	<p>危害因素的工作场所、作业岗位、设备等处补充设置相应的警示标识和告知卡，产生噪声的工作场所设置“噪声有害”、“戴护耳器”等警示标识等警示标识。</p> <p>(6) 建议用人单位定期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并将检测结果公示。</p> <p>(7) 按照《关于启用新版“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系统”的通知》（国家卫生健康委职业健康司，2019年8月16日）规定，及时、如实向监督管理部门申报危害项目，并接受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p>
技术审查专家组 评审意见	/